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公开招聘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公告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现因工作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2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三）1989年12月至2006年12月期间出生；

（四）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五）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有下列情形人员不得报考：普通高校在读；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以及上级有规定不得应聘到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岗位的人员。

二、招聘岗位、对象、人数、专业、学历及要求

详见《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岗位简介表》（附件1）。

三、报名

1.报名方式：报名采取本人现场报名方式进行，也可委托他人代为报名，被委托人除提供委托人的报名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报名时间：2025年1月6日-1月8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00）。

3.报名地点：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314办公室（南通市海门区珠江南路333号），联系电话：0513-69956506。

4.应聘者报名与考场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①《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报名登记表》（见附件2，一式一份）；②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照片1张；③身份证、学历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从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打印)原件及复印件。

本次招聘不收取报名费，体检费个人自理。

5.资格审查。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数与岗位招聘数达到3:1方可开考，达不到开考比例则取消或核减该岗位的招聘计划。取消核减岗位情况及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hbj/gggs/gggs.html）公告。

6.领取准考证。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携带身份证于2025年1月9日8:30-11：00到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办公室领取准考证，逾期不领者视为自动放弃。

报考人员与招聘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从事公开招聘工作的负责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报考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招聘公正性的，应当实行回避。

四、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由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依据考试工作方案组织实施。

（一）笔试

1.笔试对象：通过资格审查并领取准考证的人员。

2.笔试时间、地点：见准考证，考生凭身份证参加考试。

3.笔试成绩以60分为合格线，于笔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

（二）面试

1.面试对象：在笔试成绩合格者中，从高分到低分按照拟招聘人数1: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末位同分的一起进入），不足3倍的按实确定。

2.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面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岗位匹配能力等。

4.面试成绩：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线，面试成绩当场通知考生。

（三）考试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以百分制计算，按照笔试和面试成绩各50%合计总成绩（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五、体检与考察

（一）体检

在考试合格者中，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根据招聘岗位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的人员（考试总成绩同分的，进行加试，取加试分数高者）。体检名单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

体检由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体检标准参考《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二）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考察侧重于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以及与报考岗位相关的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考察工作由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考察小组提出考察意见。

六、公示

经体检和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经集体研究后，名单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七、聘用

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采取高分优选的方式确定工作单位，并由招聘单位在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办结聘用相关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因应聘人员原因未办结聘用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因下列情形导致拟聘岗位出现空缺的，在考试成绩合格者中按照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考试总成绩同分的，进行加试，取加试分数高者）：

（一）应聘人员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

（二）拟聘人员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

（三）拟聘人员明确放弃聘用的；

（四）其他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情形。

聘用手续办结后不再递补。聘用人员试用期2个月。试用期满后，由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组织综合考评。试用期综合考评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八、人员性质及待遇

招聘的人员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工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九、纪律监督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全过程接受社会各界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招聘工作以本《公告》为依据，一经发现并查实不符合本《公告》规定以及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即取消应聘人员的考试和聘用资格，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十、本《公告》由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13-69956506（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监督电话：0513-59002786、0513-59002807（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委、南通市纪委监委派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电子信箱：NTSSTHJJ@163.com、pzsthjjjjz@163.com

附件：1.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

员岗位简介表

2.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

员报名登记表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岗位简介表 |
| 序号 | 招聘单位 | 岗位代码 | 招聘岗位名称 | 招聘人数 | 专业 | 学历要求 | 岗位主要工作 | 相关说明 |
| 1 |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 01 | 环保执法辅助 | 2 | 不限 | 大专及以上 | 从事环境监察、执法一线辅助工作，适合男性。 | 工作地点在局机关和派驻区镇分局。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政治面貌 |  | 婚姻状况 |  |
| 身份证号 |  | 报考岗位 |  | 岗位代码 |  |
| 家庭地址 |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学历 |  | 学 位 |  |
| 联系电话 |  | 固定电话 |  |
| 现工作单位及岗位 |  |
| 个人简历（从高中起） |  |
| 家庭成员主要情况 | 称 谓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 明 | 本人保证上述所填信息真实无误，如因填写有误或不实而造成的后果，均由本人负责。 签 名：年 月 日 |
| 资格审核 | 初审人签字：年 月 日 | 复审人签字：年 月 日 |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报名登记表